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蔡哲亮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電子郵件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43005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名額配當表、班期訊息各1份 (40111255_1143005818_1_ATTACH1.pdf、40111255_11430058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4年度「淨零碳排行銷設計班」第2期謹定於12月5日(星期五)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(附件1)派員參訓並於11月20日(星期四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期邀請四座金鼎獎生態作家黃一峯老師授課，讓本府同仁學習觀察自然，掌握以自然素材為核心的行銷設計應用知能，進而推動淨零碳排理念。(詳見附件2)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11月20日(星期四)前協助派員並至此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選擇「淨零碳排行銷設計班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(班期代碼：B00710)。
- 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- 五、講義擬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



大安國中 1141104



ODAA1146008692

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六、旨揭班期性質屬環境教育共通素養，為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訓，建請學校提供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5/11/04 文
交 15:52:25 换 章

（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